



一、依據：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》第 11 條規定，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。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教保服務人員、教師協助幼兒用藥時，應確實核對藥品、藥袋記載，並依所載方式用藥。

二、目的：確保幼兒用藥安全。

三、幼兒託藥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、幼兒於就學時間需委託園方餵(擦)藥者，家長於送幼兒入園時填寫託藥單，並將藥劑交給教保人員、教師。
- (二)、請家長詳細正確填寫託藥內容，註明幼兒姓名、服藥日期、時間、用藥內容與方法，並請簽全名，如有特殊交待事項亦請說明，教保人員、教師將依家長填寫託藥內容為幼兒餵藥。
- (三)、託藥之藥量，請以當日餵藥份量為限，藥袋上請註明幼兒班別與姓名，以防誤食。
- (四)、家長未填具託藥單將不得為幼兒餵藥；倘託藥單若填寫不清楚時，教保人員、教師應聯絡家長確定後才予餵藥，以維護幼兒用藥安全。
- (五)、為顧及幼兒用藥安全，教保人員、教師代為餵服之藥品，必須為合格醫師開立(中、西藥)處方藥物，不代餵(擦)任何退燒藥(塞劑)、成藥。
- (六)、入園前家長需先填妥幼兒託藥同意書。

✂ (沿虛線剪下)

## 吉尼斯 幼兒園 託藥同意書

本人同意就讀 臺南市私立吉尼斯幼兒園的\_\_\_\_\_ (幼兒姓名)，  
在幼兒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託藥，須填寫託藥單，包括用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等，以  
做為幼兒託藥之依據。

★幼兒託藥請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即可，藥物需為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。

★本人已詳讀園方託藥辦法之規定，同意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立書人(家長簽名)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